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392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陳長程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從而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，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1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原持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466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聲請對債務人陳長程為強制執行。惟查，前開支付命令核發之確定證明書嗣經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以108年度司促字第4667號民事裁定撤銷前核發之確定證明書並已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非訟中心113年8月26日新院玉非新108司促4667字第33708號函在卷可稽。故本件執行名義並未有效成立，縱經本院曾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，亦無從生確定之效力，本件債權人以之聲請強制執行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另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聲請返還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3項定有明文規定。是債權

01 人倘欲聲請返還本件已繳納之執行費，可依前開民事訴訟法
02 第77條之26第3項所稱之「其他類此情形」，依強制執行法
03 第30條之1準用上開規定規定聲請返還已繳納之執行費用，
04 併予敘明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6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